（上接B482版）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01,181,160.80	2,763,776,569.90	1,983,555,895.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2,204,565.03	3,870,135,376.47	3,188,709,584.8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71,650,229.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48,513,62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77,016,50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48,513,62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07.8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5-01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案件简介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施本赟	2004年	2006年	2004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本赟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3年	[注1]
	陈卓奕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23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文隆	2008年	2006年	2022年	2024年	[注3]

[注1]近三年签署及复核7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签署及复核1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签署及复核4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86万元（人民币含税），同比，其中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募集资金鉴证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由公司承担。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

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

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及义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5-01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滨海区日显北路8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的项目为“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的新建生产基地。本募投项目拟建设新的制造厂房，打造自动化生产线，购置工序类自动化设备，建立配套的生产、工艺和质检体系，以期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目前，本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接近完成，设备采购、配套车间建设等仍在投入中。

（二）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计划增加公司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牛”）厂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滨海区日显北路88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因公司墙壁开关的组装生产线目前仍集中在宁波公牛厂区，为了加强供应链协同、合理分布内部资源配置，和规模效应提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上述厂区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滨海区日显北路88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种类：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易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外汇市场的波动性增加，且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理安排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5-01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种类：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易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外汇市场的波动性增加，且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5-01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5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0,518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满内，公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酌情处理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7.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示期满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25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927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35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48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37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1,105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说明：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回时参加了2022年、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离职总人数为52人）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0,518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386,735股。

（三）回购价格及总额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5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0.38元/股调整为25.71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8.96元/股调整为31.62元/股。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此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4.92元/股。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10,518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10,518股；公司总股本由1,292,158,890股变更为1,291,848,372股，注册资本由1,292,158,890元变更为1,291,848,372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期间，因权益分派、股份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中涉及的限售条件流通股数、总股份数、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数等。

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证券简称：公牛集团公告编号：2025-01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9,215.89万股的0.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能源原动